

# 建筑工程代建合同(实用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建筑工程代建合同篇一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工程项目的委托检测技术服务达到如下合同。

砂石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环氧类粘结材料、彩色塑胶板等

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工程项目的相关材料质量进行检测，并向乙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向甲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提供工程检测所需的、全部资料。
- 2、 对所送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 3、 确保送检样品的完好无损。
-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及时受理甲方的每次送检任务。
- 2、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时完成每次检测任务。
- 3、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2、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3、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取样，甲方须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程竣工，甲方需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至。

1、本合同检测费用由各项发生的费用累计，收费依据为《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经费字[20xx]6号），具体优惠按市财政局确定建设工程服务费支付标准（冀价经费字[20xx]6号下浮40%）。如工程中有关费用项目未在冀价经费字[20xx]6号文件中涉及，可按甲方确认的乙方报价直接计算。

计算方法：

单项检测费用 $\times$ (1-下浮)  $\times$ 检测批次=检测费用

2、检测费用按进度由乙方申请由甲方支付，每末结清发生的费用。

3、检测费用采用现金或汇款方式支付，乙方需提供甲方报销证明及详细的检测清单。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2、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建筑工程代建合同篇二

委托人(全称):

代建人(全称):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委托人研究，同意将南山所、梅、2号、3号建设项目委托给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代建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1号、2号、3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湖146号

工程内容: 前期工作代理和建设实施代建

总投资(估算投资): 壹亿元人民币(财政投资9000万元，东湖宾1000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总建设期

工程总建设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7.1-.1.20,

三、质量标准:优良

四、合同价款

甲方以项目总概算的2%作为乙方的代建管理费(工程概算为9000万元,开班费等其他费用1000万元)。工程竣工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调整代建管理费。

五、合同组成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委托代建合同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代建人向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委托代建工作。

八、委托人向代建人承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东湖宾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

代建人：（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 建筑工程代建合同篇三

代建人(全称)：\_\_\_\_\_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委托人研究，同意将南山甲所、梅岭1号、2号、3号建设项目委托给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代建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1号、2号、3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_\_\_\_\_路\_\_\_\_号

工程内容：前期工作代理和建设实施代建

总投资(估算投资)：\_\_\_\_\_元人民币(财政投资\_\_\_\_\_万元，\_\_\_\_\_宾馆\_\_\_\_\_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二、工程总建设期

## 三、质量标准:优良

## 四、合同价款

甲方以项目总概算的2%作为乙方的代建管理费(工程概算为\_\_\_\_\_万元，开班费等其他费用\_\_\_\_\_万元)。工程竣工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调整代建管理费。

## 五、合同组成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委托代建合同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代建人向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委托代建工作。

八、委托人向代建人承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宾馆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_\_\_\_\_代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 建筑工程代建合同篇四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荷谐花园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委托代建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信守。

## 一、委托代建工程概况

二、委托代建内容：代表甲方行使建设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按施工图纸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全面管理，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包括竣工资料的移交和竣工审计结算的办理。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三、委托代建工程期限：自20xx年 10 月 6 日至20xx年 10 月 7 日。

四、委托代建工程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待竣工审计结算后，根据本合同条款结算实际代建费用。

## 五、委托代建费的计算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建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50万元；当委托事宜(施工)完成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200万元，其余代建费用待乙方全部完成代建事务后30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汇票方式支付。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背了上述



条款，将按合同代建费用总额的10%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附则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筑工程代建合同篇五

项目委托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建人：\_\_\_\_\_

项目使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 (万元) (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建设内容：\_\_\_\_\_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_\_\_\_\_

##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 (万元) (以代建人投标报价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代建管理期限：\_\_\_\_\_ 个日历天

## 四、代建管理费

##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 委托代建合同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使用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工程代建合同篇六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住宅工程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工程地点：\_\_\_\_\_玉竹村组（新塘）新村居民点。

二、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三、工程造价：\_\_\_\_\_元（人民币），单价：\_\_\_\_\_元/平方米。（不包括基础设施费）。

四、工程期限：本工程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竣工，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因甲方拖欠应付款项而被迫停工者。

#### 五、工程质量

- 1、本工程总体质量要求达到图纸设计和变更说明要求（巴渝新村图集007）。验收合格。
- 2、本工程内外装修装饰按图纸施工内容，但房屋风貌和外墙正面色彩必须与巴渝新村图集007一样。验收合格。
- 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房屋建设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和验收，并认可其验收结论，同时乙方必须接受乡村管所依法履行的质量安全检查。

六、工程款结算：甲方在报名时预交乙方房屋修建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乙方基础设施完工搞房屋上升一楼时甲方交乙方工程款25000元人民币。乙方在砌二楼上升时甲方交乙

方工程款15000元人民币，房屋竣工交房之前七天付清余工程款。保证金在房屋竣工前七天作总造价款结算。

## 七、变更设计

- 1、按甲、乙双方同意的设计图纸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 2、如相应工程未开始施工，任何一方欲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区建委和设计单位书面认可同意后方可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如要求变更的相应工程已经开始施工，不得再提出变更设计。

## 八、工程移交

- 1、乙方交甲方房屋正面与巴渝新村图集007一样，内墙属清水墙，地板水泥地板。房内耳门二手木门，正面窗是吕合金，大门卷扎门。
- 2、本工程只有在竣工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责成施工单位在甲方搬迁到达乙方所在地之前返工或修理完毕。
- 3、本工程在甲方搬迁到达乙方所在地的7日之内，由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甲方在移交文件上签认可。因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而发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按向对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向对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 3、本工程由于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严重房屋质量事故，造

成甲方生命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责成施工单位，经济赔偿，或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房屋未办理移交，不得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相应责任。

5、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由溪口乡法律服务所主持调解。双方或一方不服从调解，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签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村镇建设环保管理所一份。

甲方（户主签）：\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

## 建筑工程代建合同篇七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协助代建人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 代建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代建人对建设工程全权负责。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代建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月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

展。

第二十七条 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九条 代建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签订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代建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三十一条 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向委托人提出资金计划申请。

第三十二条 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使用建设资金，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代建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会同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六条 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七条 代建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代建人应付全部责任，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建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人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代建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代建人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代建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代建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有效期。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四十二条 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代建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四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



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暂停或终止，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四十六条 在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代建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代建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

第四十七条 代建人在应当获得工程项目管理代建费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代建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代建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代建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获得额外的报酬。

第四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为代建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工程

项目管理义务时，可向代建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一条 代建人与委托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 代建人报酬

第五十二条 正常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五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代建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五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代建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代建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五十七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进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

隐蔽工程验收及使用功能试验时，代建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其它施工。

第五十八条 工程变更。发生工程变更在施工合同额5%以内或者变更总额在50万元以内的由委托人、代建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签证同意后实施，并填写备忘录报委托人备案；超过5%或总额超过50万元由代建人报委托人审核，并填写备忘录，委托人按现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后实施。若工程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代建人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委托人。

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所必要的委托人、代建人、设计人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经委托人同意，从建设费用中支出。

第六十条 在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代建人聘用的，其费用由代建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从建设费中支出。

第六十一条 代建人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六十二条 代建人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十三条 代建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解决。

## 建筑工程代建合同篇八

本文目录

1. 代建合同
2. 新村住宅统管代建委托合同书
3. 工程代建委托合同范本

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人(全称)： 某某 宾馆

代建人(全称)： 厦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委托人研究，同意将南山甲所、梅岭1号、2号、3号建设项目委托给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代建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1号、2号、3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湖路146号

工程内容： 前期工作代理和建设实施代建

总投资(估算投资)： 壹亿 元人民币(财政投资9000万元，东湖宾馆1000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二、工程总建设期

工程总建设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xx.7.1-xx.1.20,

## 三、质量标准：优良

## 四、合同价款

甲方以项目总概算的 2% 作为乙方的代建管理费(工程概算为9000万元，开班费等其他费用1000万元)。工程竣工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调整代建管理费。

## 五、合同组成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委托代建合同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

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代建人向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委托代建工作。

八、委托人向代建人承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建合同（2） | 返回目录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地点：玉竹村组（新塘）新村居民点。

二、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三、工程造价：元（人民币），单价：元/平方米。（不包括基础设施费）。

四、工程期限：本工程应在年月日之前竣工，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因甲方拖欠应付款项而被迫停工者。

## 五、工程质量

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房屋建设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和验收，并认可其验收结论，同时乙方必须接受乡村管所依法履行的质量安全检查。

## 七、变更设计

1、按甲、乙双方同意的设计图纸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 八、工程移交

2、本工程只有在竣工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责成施工单位在甲方搬迁到达乙方所在地之前返工或修理完毕。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按向对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向对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4、房屋未办理移交，不得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签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村镇建设环保管理所一份。

甲方（户主签）：乙方□x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

代建合同（3） | 返回目录

委托代建合同书

委托方：有限公司

代建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云南省平级预算内投资建设公益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xx市财政性投资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代建制实施办法(试行)》，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方与代建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以以上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扣除征地、拆迁费为准。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筑、安装等工程，以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为准。

1、负责完成土地使用权的报批和建设条件的落实，协调与各相关部门的关系，负责开工项目前期的一切合法合规性手续的办理及报批。



2、负责完成项目资金的落实。并对代建项目招投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

3、因委托方土地报件和建设条件的落实及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而致使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代建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授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业主单位就各项目日常建设中有关问题、使用功能、规模调整等有关问题进行衔接，委托授权代建方按照国家及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与项目业主单位进行工作对接。

1、代委托方在代建项目建设期代为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代委托方履行原由有限公司与各项目业主方签订的代建合同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对项目业主方负责。

4、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5、组织开展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以及施工、监理合同的谈判、签定；

7、编制工程决算报告，负责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

8、其他负责项目各类政府批文的申报、领取等工作。

9、除项目业主要求外，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10、因代建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投资控制金额：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为准，扣除征地与拆迁费用。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代建管理期限：各项工程合同工期加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

按建设项目管理费的计取，以年月日为起始点，按完成投资比例的%计取。其中委托方提取建设项目管理费的%；代建方提取建设项目管理费的%。管理费决算以各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扣除征地、拆迁费为准进行计算多退少补包干使用。

1、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以上述排列次序的规定为准。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第二条委托方职责为代建方提供项目建设的条件。

九、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壹份，代建方执壹份。

十一、本合同自年月日起执行。

委托方：(签章) 代建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于年月日